



禁止销售、燃放 烟花爆竹

共创和谐生活环境

2021年1月1日起

(一) 新安江、更楼、洋溪街道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(二) 其他地点：山林(包括墓地)等重点防火区；国家机关办公场所；文物保护单位、文物保护单位、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建筑保护范围；军事设施所在地；医疗机构、敬老院、商品交易市场等公共场所；幼儿园、中小学等教育教学场所；宗教活动场所；车站、码头、飞机场等交通枢纽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等。